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交易

貸款予少數股東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同意提供貸款約15,800,000港元予借方以收購日本金山的4,000股股份(約11.1%權益)。

借方分別透過彼等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EP Dream Technology Limited 及 Siger Network Co., Limited 擁有日本金山16.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方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由於借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貸款協議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貸款協議的交易屬於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條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同意提供貸款約15,800,000港元予借方以收購廣澤一郎所擁有日本金山的4,000股股份(約11.1%權益)。

日本金山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日本金山的其他股東 EP Dream Technology Limited 及 Siger Network Co., Limited (兩者均為借方所擁有公司)、廣澤一郎及 JAFCO (由其三間代理人公司持有) 分別擁有16.6%、16.6%、11.1%及4.7%權益。

借方計劃動用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所提供的資金收購廣澤一郎所擁有日本金山的全部4,000股股份。借方(亦為日本金山的董事)分別透過彼等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EP Dream Technology Limited 及 Siger Network Co., Limited 擁有日本金山16.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方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完成收購廣澤一郎所擁有日本金山的4,000股股份後，本公司、EP Dream Technology Limited、Siger Network Co., Limited 及 JAFCO 分別實益擁有日本金山51%、22.15%、22.15%及4.7%權益。

由於借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貸款協議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預期貸款協議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貸款協議的交易屬於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條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貸款協議詳情

協議日期	: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沈海寅先生及翁永飆先生，統稱「借方」• EP Dream Technology Limited 及 Siger Network Co., Limited，統稱「借方公司」• 本公司，作為「貸方」
內容	:	本公司與借方的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提供貸款約15,800,000港元予借方以收購日本金山的4,000股股份
貸款金額	:	向各借方提供貸款7,900,000港元，合共貸款予借方約15,800,000港元
利率	:	貸款金額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厘計息，可每年調整。倘逾期未還，則年利率調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3厘
償還利息	:	貸款金額的應計利息須於支付貸款金額後180日內支付
償還條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貸款期限為自付款日期起計4年，本公司可於貸款自付款日期起超過1年期限後要求償還貸款金額，而借方須於本公司書面通知要求償還貸款金額30日內償還貸款金額；或• 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能完成收購日本金山的4,000股股份，則借方須退還貸款金額另加任何應計利息
罰款條款	:	倘借方未能達成以下任何條款，則本公司有權要求借方於10日內償還貸款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借方須仍為日本金山董事或行政總裁且管理日本金山的營運；或• 借方不得減持彼等擁有日本金山的股權；或• 貸款抵押品價值須一直高於貸款金額加上任何應計利息。倘本公司發出抵押品價值不足通知，借方須於20日內向本公司提供額外抵押品。
其他條款	:	借方須使用貸款金額作為 EP Dream Technology Limited 及 Siger Network Co., Limited 的繳足股本，且其後透過該兩間公司向廣澤一郎收購日本金山的4,000股股份

貸款抵押品：向廣澤一郎收購日本金山的4,000股股份會用作確保如期償還貸款金額或任何應計利息的抵押品

先決條件：

- 董事會批准
- 日本金山董事及股東批准
- 任何其他規管批准

3. 訂立貸款協議的基準

本公司已考慮以港元結算的其他商業貸款的利率及條款，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公平，甚或更有利。將以本集團的可動用現金支付貸款金額約15,800,000港元，董事認為貸款金額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日本金山對本公司全球擴張計劃的發展極為重要，亦對本公司維持日本金山的高水平營運與日本市場份額舉足輕重。

儘管提供融資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但本公司認為提供該等貸款對本公司長遠而言有利，且以日本金山股份作抵押品，令本公司的風險減低。訂立貸款協議令兩名主要僱員沈海寅先生與翁永飆先生（均兼任日本金山的董事）增購日本金山的股份，可促使彼等推動日本金山的進一步增長，提高日本金山股份價值。

因此，訂立上述協議有助提高該兩名僱員以及本公司現時所持日本金山51%權益的回報，而本公司所需成本極低。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娛樂及應用軟件的研發及分銷。

日本金山主要於日本經營本公司開發的應用軟件的市場推廣及分銷。

EP Dream Technology Limited 為翁永飆先生持有全部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

Siger Network Co., Limited 為沈海寅先生持有全部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

6.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借方」	指	貸款協議的借方沈海寅先生及翁永飆先生(按文義所指各自或共同)，彼等亦為日本金山的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於英屬處女群島的註冊，改於開曼群島註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以架構合約間接控制的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AFCO」	指	JAFCO Co. Limited，日本私募基金公司
「日本金山」	指	Kingsoft Japan Inc.，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EP Dream Technology Limited、Siger Network Co., Limited、廣澤一郎及JAFCO(由其三間代理人公司持有)分別擁有51%、16.6%、16.6%、11.1%及4.7%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沈海寅先生、翁永飆先生、EP Dream Technology Limited 及 Siger Network Co.,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將借出貸款金額予借方以收購廣澤一郎所擁有日本金山的4,000股股份
「貸款金額」	指	貸款協議所述合共約15,800,000港元，相當於貸款予每名借方約7,90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求伯君

中國，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求伯君先生和王東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黃偉明先生和張榮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魯光明先生和黃明明先生。